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4份，其中监事张董仕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决议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的要求。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决议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依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628号），按不低于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的股权评估值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司 100%股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资产出售事宜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该决议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同意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机构。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决议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